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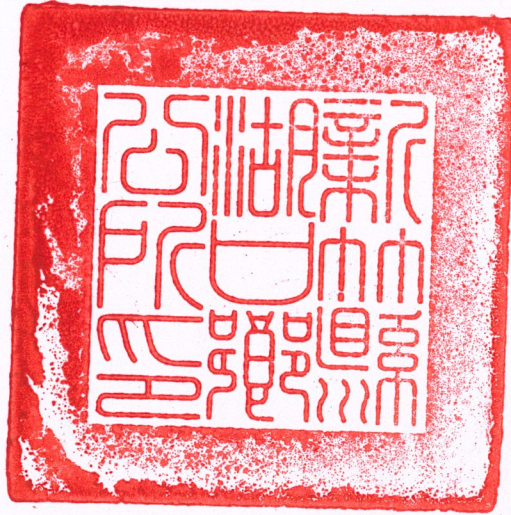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23201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2項112年調字第118號調解書及調解書審核通知函送達，惟因受通知人鄭博仁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送達證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5項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條第1項、第152條定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所調解委員會112年度民調字第118號調解書，惟因受通知人鄭博仁送達地址不明，致送達證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送達證書現存於本所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洽本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 吳淑君